|  |
| --- |
|  **113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**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(113年1月版) |
| **姓名** |  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**推薦順序** | (排序不得重複) |
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 **年齡** |  歲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被推薦人照片****（請上傳電子檔）**請提供下列照片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：1. **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**，檔案大小為800KB～4MB，檔案型態為JPG檔。
2. **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**，檔案大小為3MB～8MB，檔案型態為JPG檔。
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日間：( ) - 轉 | 夜間：( ) - 轉 |
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**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**□是（並同意本部將□日間電話□夜間電話□手機□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） □否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□（請詳填郵遞區號、鄉市鎮區、里鄰） |
| **服務學校全稱** | **服務學校全稱：**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市區 國民小學) | **最高學歷** |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，例：國立大學研究所碩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～30字以內) |
| **職稱** | （請填完整職稱，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） | **參加組別** | (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)□行政組□教學組  |
| **身分別** | □校（園）長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□教師□軍護人員□運動教練□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 | **特殊身分別** | □原住民□客家人□新住民□非前開3類身分 |
| **服務年資** |  年 月（統計至113年7月31日止） | **現任學校****服務年資** |  年 月（統計至113年7月31日止） |
| **經歷** | （最多5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0字以內，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）1.2.3.4.5. |
| **個 人 簡 介** |
| （請以第一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0字以內） |
| **榮　譽　事　蹟** |
| （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最多10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0字以內，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） |
| **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說 明****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,500字以內)：****一、行政組**：（一）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（二）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。**二、教學組**：（一）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（二）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。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。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（七）其他。 | 具 體 優 良 事 蹟**佐證資料****系統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說明如下：**1.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。
2.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電子檔，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計不超過25MB，不接受紙本資料。
 |
|  | 1.2.3.4.5.6.7.8.9.10. |

|  |
| --- |
| **擅 長 領 域** |
| （至多2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5字以內）1.2. |
| **教 育 理 念** |
| （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字以內） |
| **教 育 精 神** |
| （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一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0字以內） |
| **教 育 愛 小 故 事** |
| （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） |
| **得 獎 感 言** |
| （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） |
| **推 薦 單 位 （學 校、民 間 團 體、基 金 會）** |
| **推薦單位** |  |
| **推薦理由** | （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）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傳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初 審** |
| **初審機關(單位)** |  |
| **初審意見** | （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）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傳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初審機關（單位）首長簽章** |  |
| **實 地 訪 查** |
| **符合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2款或第3款目次** | □積極條件第 目□特殊條件第 目 | **實地訪查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已查證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4款各目情形** | **□已查證無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各目情形之一(含尚在調查階段者)：**1.曾體罰學生。2.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3.具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或第21條所定情事之一。4.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5.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6.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7.曾違反學術倫理。8.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|
| **訪查對象** | （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，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00字以內） |
| **訪查委員** | （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） |
| **訪查結果綜合評語** | （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,000字以內） |
| **填表注意事項：**1. 本表係以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填報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內容角度為主，紙本報部資料請以系統列印並以A4提供(簽章正本)，各初審機關(單位)可依初審需求自行增加欄位(如推薦學校用印處)，以提供被推薦人員使用。
2. 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需符合規定，避免後續無法於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完成上傳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另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錄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3. 請由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將本表內容、照片、佐證資料等檔案統一上傳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(https://eduteawebnew.mcu.edu.tw/tracko/login)，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皆已確實完成填寫。
4. 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 |